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0127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版實施計畫1份 (32268235\_1130127142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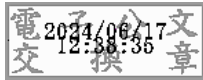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東縣政府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  
方案—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  
工作人員培訓認證」之附件實施計畫誤植，請依據修正版  
實施計畫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6月13日府教課字第1130131705號函  
及本局113年6月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0125691號函續辦
- 二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大安高工 1130617



\*NNAA1133009917\*